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3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5  |
| 第三章 股份.....                | 6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10 |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25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2 |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34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7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9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44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47 |
| 第十三章 附则.....               | 48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赢家伟业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家伟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9043X0），赢家伟业有限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8A1，邮政编码：100190。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6.6666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主营业务您亲自把脉，其余的配套我们完成。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办公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复印、传真服务；打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商标代理、商标转让；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 专利代理；商标转让、商标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由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以赢家伟业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的姓名<br>或者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
| 1  | 史洪峰                        | 1044.3         | 52.21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2  | 李永清                        | 353.7          | 17.69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3  | 杨斌                         | 120            | 6.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4  | 北京瑞乾安华<br>资产管理中心<br>(有限合伙) | 96             | 4.8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5  | 盛世采禾资产<br>管理有限公司           | 80             | 4.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6  | 白文静                        | 60             | 3.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7  | 宁勤波                        | 50             | 2.5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8  | 刘方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9  | 于美丽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0 | 吴国军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1 | 赵小东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2 | 杜骁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3 | 魏黎霞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4 | 闫桂岑                        | 20             | 1.0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5 | 张雪娜                        | 10             | 0.5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6 | 王菲                         | 10             | 0.5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7 | 史瑞平                        | 10             | 0.5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18 | 高珊  | 10   | 0.5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19 | 马昭超 | 10   | 0.5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20 | 应博  | 6    | 0.30   | 2016-2-23 | 净资产折股 |
|    | 合计  | 2000 | 100.00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目前共发行6066.6666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二）审议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事项。

（十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审议，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担保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会采取网络等通讯方式的，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时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相关决议等事项进行公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该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股东会的议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议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份所挂牌之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会决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

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等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一百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议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同意增加的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董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多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

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职期间辞去监事职务或被罢免的、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加新监事的,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一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

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 (一)以专人方式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如需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可以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也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在获得董事会授权，也可以公司名义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

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百零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时，公司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